



#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下的居民收入差距形成研究

刘海波 张兆阳

(东北师范大学 吉林 长春 130117)

[摘要]中国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原则具有阶段性的变化特征,参与收入分配的主体和要素不断丰富。由于各个时期对效率与公平的侧重有所不同,在中国的劳动和资本要素具有特殊性的作用下,居民收入差距呈现出持续扩大的趋势,使中国处于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国家行列。应采取提高普通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水平、增加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投资、加大二次分配的力度等政策措施,逐步缩小居民收入分配差距。

[关键词]收入分配;生产要素;效率与公平;收入差距

[中图分类号]F04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9339(2014)01-0022-05

经济体制决定收入分配制度,进而决定收入分配结果。改革开放前,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体制,生产高度集权,收入分配制度也是高度计划和集权。改革开放后,随着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渐完善,收入分配制度发生了很大变化<sup>[1]</sup>,居民收入得到了大幅增长,从1978年的人均381元上升到2012年的人均38354元。但分配失衡问题却日益突出,不仅体现在城乡之间、地区之间、行业之间,甚至在一个地区内的同一行业之间,居民收入差距也越来越大。如果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到一定程度,不仅损害社会公平,甚至会降低生产效率。因此,对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下的居民收入差距形成进行研究,有助于探究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根本原因,从而为缩小居民收入差距提供政策建议。

## 一、中国收入分配制度的变迁过程分析

收入分配制度变迁包括分配制度变化和分配原则变化。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历经平均分配——按劳分配——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变化过程。<sup>[2]</sup>在不同的收入分配制度下,参与收入分配的分配主体和分配要素不同,同时伴随着分配原则中效率与公平的侧重不同。总结历次党代会中关于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原则的政策(见表1),将会发现分配制度和分配原则呈现出阶段性的变化特征。

### (一)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的阶段划分

中国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与经济体制改革紧密相连。按照中国经济体制改革和收入分配制度变迁进程,可将收入分配制度细分为四个阶段(如表1所示),每个阶段的分配主体和分配要素都随着收入分配制度的演变不断丰富。

第一阶段是按劳分配制度(1978~1986年)。此阶段虽然弱化了改革开放前计划经济体制所实行的

[收稿日期]2013-07-06

[基金项目]教育部青年项目“中国劳动报酬与劳动生产率同步增长的模型构建与检验”(项目编号:13YJC90091)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刘海波(1977-),女,辽宁铁岭人,东北师范大学经济学院副教授,博士;张兆阳(1988-),男,新疆乌鲁木齐人,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

高度中央集权的平均分配主义,出现了市场经济的苗头,但分配主体只有政府,分配要素只有劳动。农村与改革开放前的“工分制”相比,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城市由原来政府颁布工资标准的固定工资制度,转变为工资分配权下放给所在企业,由企业根据职工工作表现决定其收入水平,并允许拉大工资收入差距。这一转变打破了工资分配上的“大锅饭”,激励了广大工人的生产积极性。

第二阶段是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分配方式为补充的分配制度(1987~1992年)。此阶段中国实行以计划经济为主、市场经济为辅的经济体制,收入分配虽然以国家行政命令为主,但市场机制的作用开始显现。与以往相比,此阶段有一个重大的突破就是党的十三大明确提出了除劳动以外的要素可以参与收入分配,即“允许企业发行债券筹集资金,允许股份制经济的存在,允许私营业主雇佣其他劳动力”。这表明劳动以外的要素可以参与收入分配,且分配主体由政府和企业扩展到股份制企业 and 私营企业。

第三阶段是按劳分配为主体、个人资本参与收入分配的分配制度(1993~1996年)。邓小平南巡讲话后,市场经济体制如火如荼地发展起来。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渐深入,居民收入分配逐渐从国家行政干预向与市场经济调节相结合的方向转变。在十三大提出允许劳动以外的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后,资本要素功能日渐强大;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了允许个人资本等要素参与收入分配,从此资本要素正式登上了收入分配的舞台。此阶段分配主体由政府、企业扩展到个人,分配要素明确扩展到个人资本。

第四阶段是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的分配制度(1997年至今)。随着市场经济体制日渐成熟,收入分配制度逐渐向市场调节为主、政府调节为辅的方向转变。十五大提出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入分配;十六大提出确立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原则;十七大提出要健全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等生产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制度;十八大提出要完善劳动、资本、技术、管理等要素按贡献参与分配的初次分配机制以及加快健全以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为主要手段的再分配调节机制。十八大之后参与分配主体和分配要素形式最为多元和丰富,强调按劳分配与按要素分配相结合,更加倾向于再分配领域的收入调节。

表1 中共历次党代会中关于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原则的政策

历次会议	收入分配制度	分配主体	分配要素	分配原则
十一届三中全会 (1978年)	按劳分配	政府	劳动	注重积累克服平均主义
十二大 (1982年)	按劳分配	政府	劳动	注重积累克服平均主义
十二届三中全会 (1984年)	按劳分配	政府	劳动	注重积累克服平均主义
十三大 (1987年)	按劳分配为主体 其他分配方式补充	政府 企业	劳动	促进效率提高 体现社会公平
十四大 (1992年)	按劳分配为主体 其他分配方式补充	政府 企业	劳动	效率与公平兼顾
十四届三中全会 (1993年)	按劳分配为主体 明确提出个人资本参与收入分配	政府、企业 个人	劳动 个人资本	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
十五大 (1997年)	按劳分配与按要素 分配相结合	政府、企业 个人	劳动、资本 技术	效率优先 兼顾公平
十六大 (2002年)	按劳分配与按要素 分配相结合	政府、企业 个人	劳动、资本 技术、管理	初次分配注重效率 再分配注重公平
十六届五中全会 (2005年)	按劳分配与按要素 分配相结合	政府、企业 个人	劳动、资本 技术、管理	更加注重社会公平
十七大 (2007年)	按劳分配与按要素 分配相结合	政府、企业 个人	劳动、资本 技术、管理	初次分配处理好效率 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十八大 (2012年)	按劳分配与按要素 分配相结合	政府、企业 个人	劳动、资本 技术、管理	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 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注:资料提炼、整理于中央历次党代会公报。1987年中共十三大首次明确提出反对平均主义;1993年十四届三中全会首次使用资本要素的概念。

## (二) 中国收入分配原则中效率与公平侧重的阶段划分

改革开放以来,根据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中对效率与公平的侧重不同,我们把中国的收入分配原则划分为三个阶段(见表1):

第一阶段是以公平为重逐渐向效率倾斜的分配原则(1978~1991年)。改革开放之初,国内经济基础薄弱,生产资源有限,为了克服平均主义分配阻碍生产效率提高的弊端,国家开始提出逐渐向效率倾斜的分配原则,但在实现共同富裕的同时,又要防止收入差距过大,所以分配过程中还是以公平为重。

第二阶段是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分配原则(1992~2004年)。市场经济体制改革需要生产力更大程度的释放,十四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效率优先、兼顾公平;十五大延续此分配原则;十六大进一步提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因此效率原则被提高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公平原则只是兼顾。

第三阶段是效率公平兼顾向公平倾斜的分配原则(2005年至今)。市场经济体制下分配原则中向效率的长期倾斜,使得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拉大,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不断侵占劳动要素回报,造成分配秩序混乱。据此,十六届五中全会提出了要更加注重公平;十七大提出了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处理好效率和公平的关系,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十八大提出了要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初次分配和再分配兼顾效率与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

显然,各个阶段对效率原则的倾斜与兼顾,使中国生产力得到了空前的发展,但第二阶段对公平原则的忽视,导致居民收入差距日益扩大。

## 二、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下的居民收入差距演变特征

随着收入分配制度与分配原则的变迁,在两者叠加的共同作用下,居民收入差距也随之发生变化。按照城乡平均收入倍数计算(见图1),居民收入差距的变化也具有阶段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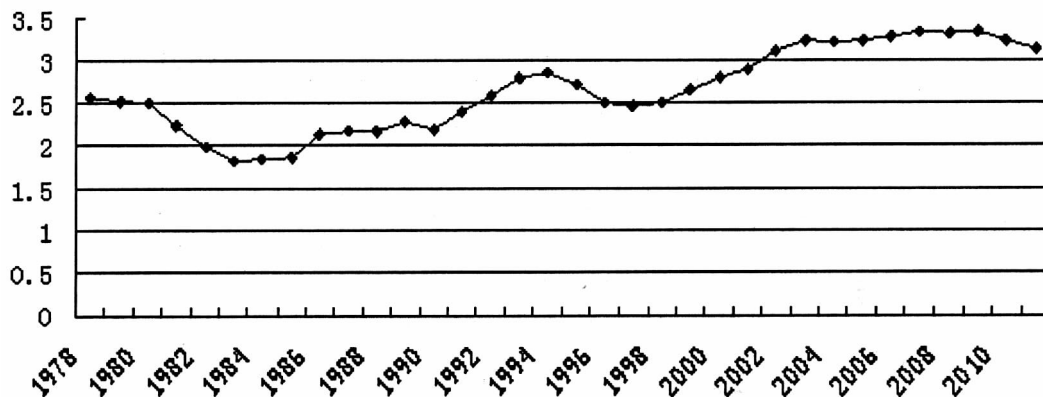


图1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城乡平均收入倍数

第一阶段为居民收入相对平均阶段(1978~1992年)。改革开放之前虽然是绝对平均的收入分配制度,但由于制度具有二元化特征,公平性只体现在农村和城市内部的相对平均。农民收入仅能够购买到维持其生存必需的物质资料,城市居民除了较低的工资收入外,还有一定的社会保障收入,所以改革开放之初城乡之间有一定的收入差距。改革开放之后,实行的是以政府分配为主的按劳分配制度,由于农村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民的生产热情倍增,收入增加较快;而城市由于还是以国企为主的经济体制,劳动效率低下,居民收入增加缓慢,城乡居民收入差距出现了一定的缩小。1986年之后,国家虽然明确提出了“促进效率提高”的分配原则,但由于改革开放之初分配制度中的参与要素和主体单一,以及后期的参与主体不明和要素种类模糊(见表1),使得这一时期居民收入差距不大,相对平均。

第二阶段为居民收入差距适度阶段(1993~2002年)。此阶段实行的是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收入分配制度,分配原则开始向效率倾斜,参与分配的主体除政府和企业外,个人开始作为分配主体登上了收入分配的舞台。参与分配的个人资本要素概念开始出现,居民由原来的单一劳动要素参与分配,发展到劳动和资本两要素共同参与分配;到1997年,劳动、资本、技术三种要素同时参与收入分配;再到2002年,劳动、资本、技术和管理四种要素共同参与收入分配。在分配原则变为“效率优先、兼顾

公平”的政策导向下,居民由于其拥有的要素种类和数量的差别,收入差距适当扩大,但由于参与分配主体明确、要素种类清楚且形式日渐丰富,广大劳动者的生产热情空前高涨,经济增速加快,生产效率得到了有效提升。

第三阶段为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阶段(2003~2007年)。这一时期的收入分配制度与上阶段一致,但分配原则在十六大时调整为“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这期间由于中国加入WTO和招商引资政策在全国的推行,使得政府成为偏好资本要素的非中性政府,资本要素需求大于供给,过高的资本要素回报率侵占了其他要素的报酬,导致居民收入差距持续扩大。同时过高的资本要素回报扭曲了生产要素的恰当投入比例,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生产力的发展,因此经济增速放缓。<sup>[3]</sup>

第四阶段为居民收入差距温和缩小阶段(2008年至今)。这一阶段的分配制度,首先执行的是十七大提出的“要逐步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而分配原则仍是“初次分配注重效率、再分配注重公平”,居民劳动报酬温和上涨,但收入差距仍持续扩大,已成为当前中国内部经济不平衡的一个重要方面。十八大进行了收入分配制度改革,分配原则也调整为“初次分配和再分配都要兼顾效率和公平、再分配更加注重公平”,公平原则被高度重视。由于上阶段的资本需求引发的资本供给过多,资本利润率下降,再加上十七大“双提高”理念的贯彻,这种不断扩大的差距得到了一定程度的遏制,使得居民收入差距已处于温和缩小阶段。

中国居民收入差距虽然具有阶段性变化特征,但总体趋势是扩大的,如果以全国居民基尼系数计算,已由2000年的0.412上升到2012年的0.474。国际上通常把0.4作为收入分配差距的警戒线,发达国家的基尼系数一般在0.24~0.36之间,显然中国已处于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国家行列。<sup>[4]</sup>另外,城乡人均收入差距绝对额直线上升,由1978年的210元扩大到2012年的14069元。这种总体趋势是与参与分配主体和分配要素多元化密切相关的。

### 三、中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下的居民收入差距扩大原因探析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收入分配制度的变迁,参与收入分配的主体由单一的公有产权被多元化的产权所取代;参与收入分配的要素由单一的劳动要素被多要素所取代,分配主体和分配要素的不断丰富从根本上导致拥有单一劳动要素的居民收入相对下降,致使居民收入差距扩大。

第一,产权主体的多元化。产权主体由单一的政府被多元化的主体所取代,形成了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经济格局;除了国有和集体经济外,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合资经济等多种所有制形式并存、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随着更多参与分配主体的出现,收入差距必然扩大<sup>[5]</sup>,正如马克思指出的那样“私有产权制度是使两极分化制度化、凝固化的制度基础”。

第二,劳动要素报酬占比过低。中国典型的二元经济结构,使劳动这一要素的供给大于需求;同时由于劳动要素本身的不可复制性和可替代性,导致劳动要素报酬与劳动生产率没有实现同步增长。而一定时期资本要素在中国的稀缺性,使资本要素在收入分配过程中具有天然的强势,体现在本身的积累特性、有组织的讨价还价能力和对宏观经济的乘数效应,导致资本要素报酬占比相对较高。劳动和资本是基本的生产要素,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必须与二者相结合才能发挥效用,显然,与资本要素相比,劳动、技术和管理等要素又处于弱势地位。如果居民仅拥有单一的劳动要素,其回报与拥有多要素的居民,或者与拥有较多资本、技术和管理等要素的居民相比,收入将会存在一定的差距。这种要素持有状态如果长期保持不变,居民收入差距将会持续扩大。

第三,分配原则长期向效率倾斜。效率与公平密不可分,理想状态就像社会这架天平上“两个平衡的砝码”,一定的收入差距是效率的必要代价<sup>[6]</sup>,是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必然现象。从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中,很容易看出改革开放以来中国一直实施偏好“效率优先”的分配原则<sup>[7]</sup>,对效率的推崇更加大了资本要素的回报,因此导致了居民收入差距的总体扩大趋势。

### 四、结论和政策含义

本文通过研究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原则的政策演变,发现中国的收入分配制度和分配原则具有阶段性的变化特征,参与收入分配的主体和要素不断丰富。由于在各个时期对效率与公平的侧重有所不同,在

中国的劳动和资本要素具有特殊性的作用下,居民收入差距呈现出持续扩大的趋势,使中国处于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国家行列。

本文的政策含义是:第一,提高普通劳动者的最低工资水平,以提高劳动要素报酬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比重;第二,增加劳动者的人力资本投资,如提高劳动者的受教育水平、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增加其人力资本存量,使劳动者有能力参与其他要素的分配;第三,加大二次分配的力度,如对过高的资本要素回报进行调节,达到降低其他要素回报的目的。

#### [参 考 文 献]

- [1]周树高,丁远.收入分配制度变迁的轨迹与分析[J].广东师范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2012,(1):43-47.
- [2]刘建华.论我国效率与公平关系的历史演进——兼论和谐社会构建中效率与公平的统一[J].当代经济研究,2008,(10):32-35.
- [3]冯邦彦,李胜会.我国收入分配制度变迁与经济增长的关系研究[J].经济体制改革,2006,(4):23-26.
- [4]彭定赞,宋娇,彭薇.中国30年来贫富差距与和谐社会变动轨迹的实证研究[J].税务与经济,2013,(2):32-37.
- [5]范昌年.我国收入分配差距的现状、原因与对策[J].贵州财经学院学报,2009,(2):54-58.
- [6]张宇.“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提法需要调整[J].经济学动态,2005,(12):14-18.
- [7]聂磊.建国以来我国分配领域公平与效率实践的回顾与思考[J].胜利油田党校学报,2009,(11):17-22.

责任编辑:银铃

## A Study on Income Gap of Residents against the Background of the Changes of China's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Liu Hai-bo, Zhang Zhao-yang

(Northeast Normal University, Changchun 130117, China)

**Abstract:** China's income distribution system and distribution principles have the characteristics of periodic variation. The subjects and elements involved in income distribution continuously enrich. The focus varies in different periods. Sometimes efficiency is more important than equity, and vice versa. Because the labor factor and capital factor can have a special effect on income distribution in China, there is a growing tendency of widening income gap. Now China belongs to the countries where the gap in income distribution is seriously widening. Therefore, it is necessary to raise the minimum wages of ordinary workers and to increase the workers' human capital investment. It is still essential to intensify the secondary distribution to gradually narrow the income distribution gap of residents.

**Keyword:** income distribution; production factor; efficiency and equity; income gap